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2-026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持有人33人，实际参加会议持有人32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63.875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34%。

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5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6.75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387.125万份。

董事会秘书任志霞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持有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87.125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红旗、李镜池、庾文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87.125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庾文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7、决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决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 9、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持有人会议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87.125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